

文藻外語大學進四技德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課程 1	6	6	2	2	2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3												
	中國語文運用	6	6					2	2	2			
	現代文學選讀												
古典文學選讀													
小計	36	36	8	8	8	8	2	2					
系訂必修科目	德文文法與閱讀(一)	8	8	4	4								
	德語會話與聽力(一)	8	8	4	4								
	德文文法與閱讀(二)	8	8			4	4						
	德語會話與聽力(二)	8	8			4	4						
	德文寫作入門	4	4			2	2						
	餐旅德文	4	4					2	2				
	商務德文	4	4					2	2				
	德文文法與閱讀(三)	4	4					2	2				
	職場德語聽講訓練	4	4							2	2		
	小計	52	52	8	8	10	10	6	6	2	2		

系訂選修科目	德國文化與文明	4	4	2	2							
	德國品牌導論	2	2					2				
	德國流行文化	2	2						2			
	德文翻譯	4	4					2	2			
	科技德文	4	4					2	2			
	電影與德國社會	4	4							2	2	
	觀光德文	4	4							2	2	
	德文商業書信與實務	4	4							2	2	
		※系訂選修至少 12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6 學分+系訂必修 52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12** 學分+一般選修 **28** 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 ≥ 128 學分。
2.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 3 門課 (6 學分)，修習方式：
 - (1) 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 門課程 (6 學分)；或
 - (2) 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 門課程 (6 學分)；或
 - (3) 修習上述學群任 3 門課程 (6 學分)
3.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4.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5.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6.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7.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 學分)。
8.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